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ZT20211214-1

采 购 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7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8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近三个月是指：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体年度为：2020 年
7. 特定资格条件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47%
3	商务	23%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1、经评标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	30

		扣率，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text{权值}$ 3、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产品质量	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有合理的方案及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从产品的感官质量、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运输过程的监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计12分，良计8分，一般计6分，差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在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方面，从产品的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计10分，良计8分，一般计6分，差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2
2	配送服务体系	1、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从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时间保证措施、货物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8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差计2分，没有提供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2、配送能力： 投标人本单位拥有食品专用冷链箱式货车每台计3分，此项最高计9分。（投标人必须提供属于本单位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车辆纸质保单或电子保单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7
3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及回收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计4分，良计3分，一般计2分，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按要求准时将产品送到至指定地点，对产品质量和新鲜度进行有效的跟踪并及时改进、完善，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能让用户吃上新鲜合格产品，并做出	4

		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提供上述内容承诺，方案完整、合理、优秀的计 4 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提供的肉品渠道正规，来源明确，能提供肉品来源证明的计2分（提供与屠宰点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拥有100亩蔬菜基地的计1分，此基础上每增加50亩的加1分，不足50亩的不加分，加满4分止。 3、投标人自有蔬菜基地的计4分，投标人签订的对口合作基地的计2分 （1、投标人自有蔬菜基地的，须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的相关证照及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另行成立企业机构的则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为同一人（以身份证复印件为认定依据）； 3、投标人签定的对口合作基地的，须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基地的相关证照及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全提供的则不计分，虚假响应作废标处理）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4
3	人员配备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团队人员至少 3 人及以上，团队配备应包括专职的操作人员、检验人员及配送人员的计 6 分。 （提供团队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检验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未提供或者缺项的不计分）	6
4	服务承诺	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的计 3 分，未承诺的不计分。	3

--	--	--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其他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权 值
-----	---------	-----

★条款汇总

序 号	条 款 内 容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正文	2
一、总则	2
二、招标文件	2
三、投标文件	2
四、投标	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
六、中标信息公布	3
七、合同签订	3
八、其他规定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标因素及标准	3
正文	4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
一、封面	7
二、投标函	7
三、开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分项价格表	7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8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10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20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0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十八、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ZT20211214-1

采购标段预算：102100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10210000.00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01-10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01-10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12-14 17:00 至 2021-12-21 17:00 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 156 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张树

电 话：0731-8268618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三期 2008 房

联系人：梁昌华、王婷、张志鹏

邮 编：410005

电 话：0731-82255989

传 真：0731-82255989

E-MAIL: 330146470@qq.com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95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n（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n（三）、组织采购答疑会;n（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n（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n（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n（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n（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n（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n（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n（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n（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n（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 4、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12 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
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招投标软件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 156 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张树 联系电话：0731-82686183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三期 2008 房 联系人：梁昌华、王婷、张志鹏 联系电话：0731-82255989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12-23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1-12- 14 17:00 至 2021-12- 21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01 -10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单项报价不能超过第四章清单中的单项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	采购预算：1021000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21000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款		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款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 <u>10</u>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户 名：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 604176236793 账 号： 中国银行长沙市韶雨支行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695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
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
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
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
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
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CSZF 或.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hunan.gov.cn>)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无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n（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n（三）、组织采购答疑会;n（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n（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n（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n（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n（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n（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n（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n（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n（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n（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定点采购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分调整	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加分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加分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 = 商务分值×加分比例× (两型产品报价 ÷总报价)；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加分比例× (两型产品报价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加分比例× (两型产品报价 ÷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2%-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商务 4%。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 ,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财务报告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具体 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	1、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text{权值}$ 3、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技术评审	产品质量	22	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有合理的方案及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 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从产品的感官质量、卫生质量、安全质量、技术质量、运输过程的监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优计12分，良计8分，一般计6分，差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在产品新鲜度保证措施方面，从产品的质量标准、稳定性和可靠性、新鲜程度、保质期、运输时间及时效性等方面

			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10 分，良计 8 分，一般计 6 分，差计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配送服务体系	17	1、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从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时间保证措施、货物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 8 分，良好计 6 分，一般计 4 分，差计 2 分，没有提供配送方案的不计分。 2、配送能力： 投标人本单位拥有食品专用冷链箱式货车每台计 3 分，此项最高计 9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属于本单位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车辆纸质保单或电子保单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管理制度	4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及回收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计 4 分，良计 3 分，一般计 2 分，差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按要求准时将产品送到至指定地点，对产品质量和新鲜度进行有效的跟踪并及时改进、完善，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能让用户吃上新鲜合格产品，并做出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提供上述内容承诺，方案完整、合理、优秀的计 4 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2.2.3 商务评审	投标人实力	10	4、投标人提供的肉品渠道正规，来源明确，能提供肉品来源证明的计2分（提供与屠宰点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5、投标人拥有100亩蔬菜基地的计1分，此基础上每增加50亩的加1分，不足50亩的不加分，加满4分止。 6、投标人自有蔬菜基地的计4分，投标人签订的对口合作基地的计2分 （1、投标人自有蔬菜基地的，须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的相关证照及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另行成立企业机构的则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为同一人（以身份证复印件为认定依据）； 3、投标人签定的对口合作基地的，须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基地的相关证照及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全提供的则不计分，虚假响应作废标处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项目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团队人员至少 3 人及以上，团队配备应包括专职的操作人员、检验人员及配送人员的计 6 分。 (提供团队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检验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未提供或者缺项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3	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的计 3 分，未承诺的不计分。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8.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特勤大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包括食堂所需物资全品项（包括但不限于：肉禽类、干货调料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供货、配送服务。

三、**项目预算和服务期限：**项目预算：10210000 元/1 年，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服务期限：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采购清单参数：

（肉禽类、干货调料类）采购产品明细及采购具体要求

（一）采购明细：

1、肉禽类

品类	序号	品种	单位
鲜猪肉类	1	白条	斤
	2	1:9 碎精	斤
	3	8:2 碎肥	斤
	4	精瘦肉	斤
	5	去骨去皮前腿	斤
	6	去骨去皮后腿	斤
	7	去骨带皮前腿	斤
	8	去骨带皮后腿	斤
	9	带皮五花肉	斤
	10	腿五花	斤
	11	猪心	斤
	12	猪耳朵（鲜）	斤
	13	猪肝	斤
	14	猪舌	斤
	15	筒子骨	斤
	16	去皮五花肉（鲜）	斤
	17	带皮小五花（鲜）	斤
	18	肥膘（鲜）	斤
	19	加工肘子蹄	斤
	20	肘子蹄	斤
	21	大块猪皮	斤

	22	整排（半边猪的全部排骨）	斤
	23	猪脸肉（鲜）	斤
	24	熟大肠（鲜）	斤
	25	里脊肉	斤
	26	连肝肉（鲜）	斤
	27	猪肚	斤
	28	猪血	斤
冻货	1	冻带皮小五花	斤
	2	冻带肉脊骨	斤
	3	冻连肝肉	斤
	4	冻去皮五花肉	斤
	5	冻熟大肠	斤
	6	冻猪舌	斤
	7	冻肘子蹄	斤
	8	冻猪耳朵	斤
	9	冻猪脸肉	斤
	10	冻猪心	斤
	11	冻猪肚	斤
	12	冻杂骨	斤
	13	冻软骨	斤
	14	冻肥膘	斤
其他禽畜类	1	牛肉（牛腩或其他内脏）	斤
	2	羊肉	斤
	3	鸡肉	斤
	4	鸭肉	斤
	5	鱼（含草鱼、鲤鱼、鲫鱼、雄鱼、鲢鱼、边鱼等）	斤

2. 干货调料类

料酒	小米辣	盐	榨菜头
米酒	老干妈	蒸鱼油	八角
白醋	帅豆鼓	孜然	桂皮
蚝油	腊八豆	胡椒粉	干椒粉
豆瓣酱	萝卜丁	豆笋	干椒壳
麻油	外婆菜	香菇	干椒结
陈醋	鱼泡菜	木耳	粉丝
浓缩鸡汁	榨菜丝		花生米
紫菜	火腿肠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二) 限价定价规则:

1、肉禽类: 采购人每个周期(一般为十天)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长沙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三家超市(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干货调料类: 采购人每个周期(一般为十天)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长沙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三家超市(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3、如遇特殊情况,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三)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肉禽类

1、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 肉体具有正常的颜色和质地, 有弹性, 新鲜, 无异味, 冷鲜猪(牛、羊)肉不得注水, 无水感, 肉体无损伤变色。

3、贮存运输条件和保质期: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

4、产品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如有更新, 按最新标准执行)。

干货调料类: 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蔬菜类、水果类) 采购产品明细及采购具体要求

(一)、采购明细:

1. 蔬菜类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1	土豆	27	小米椒	53	菜心	79	海鲜菇
2	西红柿	28	川豆	54	菠菜	81	酸包菜
3	芽白	29	扑豆角	55	葱	82	剥皮毛豆
4	包菜	30	排菜	56	蒜叶	83	酱榨菜头
5	冬瓜	31	新鲜木耳	57	蒜球	84	玉米
6	精品油麦	32	日本豆腐	58	螺丝椒	85	带皮甜豆
7	紫茄子	33	杏鲍菇	59	西兰花	86	干葱头
8	青椒	34	榨菜丝	60	西芹	87	秋葵
9	红萝卜	35	水笋丝	61	西葫芦	88	芦笋
10	黄瓜	36	湖藕	62	酱椒	89	空心菜
11	豆角	37	生姜	63	酸菜	90	四季豆

12	莴笋	38	生菜	64	酸豆角	91	沙姜
13	小白菜	39	白莲藕	65	银针菇	92	莴笋杆
14	红椒	40	白萝卜	66	雪里红	93	秀珍菇
15	南瓜	41	米豆腐	67	青尖椒	94	白洋葱
16	丝瓜	42	紫苏	68	韭花	95	藕尖
17	蒜苗	43	红尖椒	69	韭菜	96	红苋菜
18	洋葱	44	红薯	70	韭黄	97	嫩南瓜
19	有机花菜	45	紫薯	71	香芋	98	茭瓜
20	淮山	46	绿豆芽	72	香菜	99	红薯叶
21	剥皮甜豆	47	腊八豆	73	高山娃娃菜	100	扁豆
22	凤尾菇	48	花菜	74	萝卜娃娃菜	101	青茄子
23	凉薯	49	芹菜	75	魔芋豆腐	102	毛豆
24	去皮芋头	50	芽白秧	76	鲜香菇	103	木耳菜
25	圆磨菇	51	苦瓜	77	黄豆芽	104	鸡蛋
26	大葱	52	荷兰豆	78	藠头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2、水果类

品类	序号	品种	单位
水果类	1	西瓜	斤
	2	香梨	斤
	3	苹果	斤
	4	香蕉	斤
	5	砂糖橘	斤
	6	哈密瓜	斤
	7	甜枣	斤
	8	桂圆	斤
	9	荔枝	斤
	10	桃子	斤
	11	李子	斤
	12	橙子	斤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二） 限价定价规则：

蔬菜类：

1、采购人每个周期（一般为十天）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长沙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三家超市（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3、如采购人有采购当地有机蔬菜的需求，中标人必须承诺能按需供货，且必须承诺所供蔬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限价定价由双方协商。

水果类：

1、采购人每个周期（一般为十天）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长沙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三家超市（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蔬菜类

（1）验收指标：

序号	种 类	质量要求标准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接收准则或规范：

货物配送量应与需求计划量相符。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须一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验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3）符合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的安全要求；

相关具体品种：

菜品名	采购验收操作标准
青椒	长度 7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

	烂果，异味，病虫，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红椒	长度 7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色鲜，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尖红椒	长度 5CM 以上（不含蒂尾，包含弯曲长度），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薄皮，颜色鲜红，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冬瓜	重量 5 公斤左右，皮青绿，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无斑点，无断裂，无畸形。
南瓜	重量 4 公斤左右，无斑点，无断裂，无病虫害瓜、烂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黄瓜	长度 20CM 左右，鲜嫩，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清香爽脆，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茄子	色鲜，果实圆整，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型直长，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
黄芽白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包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大土豆	重量在 4 两或 4 两以上，薯块大小均匀饱满，颜色淡黄或奶白，皮脆薄而干净，不带毛根和泥土，表皮光滑，无虫咬或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气味；薯块不发芽，不变绿。
白萝卜	长度 20cm 以上，颜色洁白光亮，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质脆嫩致密，味甜适中。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大量泥沙、茎叶、须根。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不得有叶边泛黄或发黄；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浸水太多。

上海青、白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清洁。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折断损伤，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出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的硬度，瓢黄白，仔小、味苦，无折断损伤，无异味，无畸形，无病虫害。
西葫芦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籽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半去皮，无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变黑。
豆角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颜色为浅绿色，成熟度适中，规格形态完整，无病虫害斑点、无空洞。
四季豆	鲜嫩，成熟度适中，规格形态完整，无病虫害斑点。
红萝卜	长度 12CM 以上，颜色红色或橘黄色，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坚实无小球，新鲜、清洁，无虫眼，无病斑，无腐烂，保留不多于 5 片个叶把。
西芹菜	长约 30CM，色泽鲜绿，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枯黄叶，无泥沙，无杂物。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干爽，苔梗粗壮而均匀，柔软且基部不老化；苔苞小，无斑点。
带皮莴笋头	无腐烂，不糠心，不黑心，绿皮绿心或白皮绿心。
去皮莴笋头	去皮彻底，无耗损，新鲜，干净，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
莴笋叶	去皮彻底，无耗损，新鲜，干净，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
淮山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整齐，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斑害，不带沙泥。
红菜苔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
木耳茺菜	鲜嫩，无虫眼，无腐烂，无黄叶，无烧心，无泥土，无杂质。
青皮豆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无色素。

老姜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
西红柿	色鲜，果实圆整，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
香葱	叶色青绿，无干枯霉烂的叶梢，不失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无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霉枯叶
洋葱	表皮颜色粉白或紫白，表皮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去枯叶。
大葱	长约 50CM，新鲜青绿，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无枯、焦、烂叶，无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无水。
去皮大蒜子	白色、大小均匀，饱满，无干枯与腐烂，无疤痕，无化学药物浸泡。
大蒜叶	叶片新鲜青绿，无折断，叶子无干枯，无斑点。
莲藕	藕节 3-4 节，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无叉，无泥，无杂质，无破损，无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槟榔芋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去皮芋头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无病虫害，无散黄叶，无泥沙，杂草。
坛子酸菜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酱辣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腐烂变质。
酸豆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白卜辣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卜豆角	色鲜嫩，无沙子，无色素，无药水味道，无腐烂变质。
腊八豆	色香，味纯，无杂物。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颗株适当，无枯黄叶，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
红薯	新鲜，干净，无腐烂、泥土。

雪里红	鲜嫩，不得有：压伤、擦伤，叶边泛黄或发黄，枯萎，茎顶部有烂心；主茎不易掐断、边上的纤维粗；有花蕾甚至开花；叶内腐烂。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干净，无药水味道。

水果类

1、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2、香梨：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3、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4、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砂糖橘：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7、甜枣：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8、桂圆：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有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9、荔枝：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10、桃子：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11、李子：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12、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粮油类）采购产品明细及采购具体要求

（一）采购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1	普通大米	斤
2	面粉	斤
3	米粉	斤
4	食用油	斤
5	面条	斤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以上清单之外的产品，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二）限价定价规则

1、甲方每个周期（一般为十天）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长沙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三家超市（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商品平均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由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商品进行检验。如果投标人提交的物资产品与要求不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更换或退货，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在交货地点卸货完毕，采购人当场验收。

3、采购人收货验收并不免除投标人对合同商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采购人在使用商品时发现因合同商品有变质、腐烂、异味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仍应承担责任。如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的，按照配送超时处理。

4、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上述商品问题，则投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无权以采购人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商品的抗辩。

5、数量（重量）以采购人验货过磅签收为准。

6、投标人保证按采购人要货计划供货，如属市场缺货，投标人应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

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种。

7、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价格过高、送货不及时、货物不新鲜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8、中标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配送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必须在配送日的当天上午9点之前将采购的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配送点，超时1小时处罚货款30%，超时2小时处罚货款60%，若当天未配送处罚货款100%，供应商如5次及以上配送超时或3次及以上未配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采购人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送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10、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等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11、如投标人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不能按清单配送，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2、为了保障采购人食品安全，合同期间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采购人所购买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七、采购需求响应格式中”）予以承诺：

①信誉优良，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与招标人及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行为；

②食品卫生安全规范执行到位，所配送的相关产品未出现过食品安全问题；

③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14、投标人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配送货物过程中遭受的任何伤害或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15、评价与考核

到了合同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将负责对所有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的中标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食堂（餐厅）投诉次数等。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决定下一年度中标单位的服务资格。

16、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食堂实际需求，中标供货商应按时、按质、按量将采购人所订购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如遇各配送点临时订购物资，则中标供货商须能在接到采购计划后2个小时内将

所订购物资送达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3 个小时内送至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食堂。

交货地点：本项目有三个配送点。分别为：配送点一（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 156 号），配送点二（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与安顺路交叉口），配送点三（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与雷锋大道交叉口）

17、付款人：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根据合同内约定及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合同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结算本月货款。结算时中标供货商需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18、为保证中标人履约和供应产品质量，中标方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扣款，中标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0、考虑到本项目配送产品的时效安全性，若中标供应商的公司注册地为长株潭以外地区的，需承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的半个月内在长沙地区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并租设场地，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人所需的产品进行配送（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办事处或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公示顺序依次增补。（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最终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具体规定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内容。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服务最终履约完成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或乙方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期限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自缺陷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过程中创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5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禁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甲方重新免费获得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10.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服务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7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服务期限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款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基础上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2) 如果自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提供服务误期的认定标准及误期赔偿的计算标准：除本合同第17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达并签收之日起生效。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	服务期限
			折扣率%	

投标总价（折扣率%）（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
 交纳形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

备注：
 1、本项目的结算按照实际采购的物资核定的单价×（1-折扣率），
 折扣率释义：例如某种物资核定的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如以 98 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 2%。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	品牌场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 期：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 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 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9-5 其他说明

附页 9-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页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保证金缴纳情况

6、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